

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

獨立監察員

第二十三次報告

簡介

2015年5月21日的法庭命令修改了自我們上任以來一直在進行的監察計劃，以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同時將重點集中在*Delphine Allen* 等訴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等 (美國北加州地區地方法院) 一案中「協議和解同意書」 (Negot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簡稱 NSA) 所列的可持續長期改革。¹ 在監察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 (OPD) 改革進度12年以後，我們任務中還有一些最有問題的構成部分尚未完全遵約，或是至少未能遵約超過一年以上，現在是我們特別關注這些任務的時候了。

要做到這一點，依據法院命令，我們將增加遵約評估和報告的頻率，以及詳細說明我們的調查結果和其他監察活動。經由指定團隊成員每月的聯合監察/技術協助訪問，我們也在這些領域增加所提供的技術協助。我們也向警察局目前部分遵約的三個任務 (5、34和45) 提供特別的指導和方向。(正如我們最近的季度報告所述，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除這三項任務以外，是完全遵約的。) 日後任務5及45遵約評估的一部份將考慮市政府採納最近報告 (2015年4月16日) 所列警政紀律建議 (由法庭指派調查員) 以及市政府本身承諾的程度。此外，依據法庭命令，我們也將繼續以2012年12月12日的法庭命令密切監察警察局的進度，因其涉及任務34等關鍵議題。

在這份報告中，我們將介紹我們最近對任務26、30、34和41的評估。因為它們已遵約至少一年，任務26和30現在被視為非現行任務。因為我們現在是每月報告 (而不是每季報告)，我們不會在每次報告中評估及討論每一個現行或非現行任務；然而，在每一次報告中，我們都會選擇一些現行和/或非現行規定進行審查，並討論警察局的NSA有關進度及其讓改革可持續進行所付出的努力。

以下是在2015年5月21日法庭命令所列出的任務遵約現況。

¹美國北加州地區地方法院重大案件卷宗編號 C00-4599 TEH，命令修改監察計劃，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法庭命令所列任務的最新遵約狀態		
任務	說明	遵約狀況圖表
5	IAD的投訴程序	在第二十一季度報告期間 (時間為2014年10月至12月) 達到部份遵約。本報告未評估。
20	控制範圍	自第十九報告期 (涵蓋2014年4月到6月) 均遵約。目前視為非現行任務。不在本報告內評估。
26	武力審查委員會 (FRB)	自第十九報告期 (涵蓋2014年4月到6月) 均遵約。目前視為非現行任務。
30	最高武力審查委員會 (EFRB)	自第十九報告期 (涵蓋2014年4月到6月) 均遵約。目前視為非現行任務。
34	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自第十四季度報告期間 (2010年7月至9月) 以來一直達到部份遵約。
41	人員評估系統 (PAS) 的用途	自第二十季度報告期間 (2014年7月至9月) 以來一直達到遵約
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在第二十一季度報告期間 (2014年10月至12月) 達到部份遵約。不在本報告內評估。

增加技術協助

根據2015年5月21日法庭命令，「監察員會提供更多技術協助，讓被告能持續遵守NSA任務規定，並以永續性的方式提出2012年12月12日法庭命令中包括的有關策略和標杆領域：遵約主任以及法庭調查員於2015年4月16日報告中列明的缺點。

我們的小組因此變動我們每個月實地查訪的性質，以包含遵約評估及技術協助。如同過去，我們會繼續與警方及市政府人員會面；觀察警方會議及技術展示會；審查警方政策；進行面談及實地觀察；以及分析許多屋崙 (奧克蘭) 市警察局 (OPD) 文件和檔案，包括瀆職行為調查、武力使用報告、犯罪和逮捕報告、攔檢車輛資料表及其他文件。我們也在其他領域提供技術援助，尤其是那些和不遵約任務相關的其餘領域，或是由警察局認定的領域。例如，在過去幾個月內，我們已經為警察局官員在以下領域提供技術協助：攔截車輛資料 (任務34)；風險管理 (任務41)；監管一致性 (任務20)；以及對幾項警察局政策和程序的修訂，包括內部調查部 (IAD；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 如何處理服務投訴。

建立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的內部能力

依據2015年5月21日法庭命令，「監察員也將協助被告將監察總長辦公室或其他市政府或警察局的內部監察系統制度化，並讓內部糾正行動機制也制度化。」

正如我們在上次報告中指出，市議會最近批准監察總長辦公室(OIG)在其兩年預算中增設兩個額外的稽核員職位。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已經開始為這些職位進行招聘，並預計在秋季完成補缺。警察局長在最近雙週報告中評論說，他相信，這些新稽核員的加入「將有助於確保監察總長辦公室在NSA結束且監察員離開後，有能力繼續穩健進行稽核計劃時間表。」

在我們上一份報告中，看到監察總長辦公室和外部顧問生產製作出品質不一定的稽核報告，以及警察局對稽核報告建議的後續追蹤有時是有限的，我們因此提出我們的顧慮。我們與監察總長辦公室的副隊長和他的屬下討論時強調，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能展現出依照NSA改革維持遵約的意願和能力，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當然，這絕大部分取決於監察總長辦公室配備足夠的人員，有能力對NSA相關和其他程序進行全面稽核和小型審查。

我們正密切與監察總長辦公室合作，以確定應該進行稽核或審查的領域，並協助設計不繁瑣的稽核方法，以確保稽核可持續進行下去。至關重要的是，稽核和審查的目的是為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的行政和/或作業部門增加價值。在7月的各方會議中，監察總長辦公室為2015年9月到2016年2月的六個月期間提出一份稽核、審查和視察的擬議計劃時間表。警察局在NSA和警察局政策規定下完成風險管理需求的評估和優先順序，該提案即以此為據。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準備在九月實施此計劃時間表。我們會密切監察這項努力，並在我們今後的報告中進行討論。

重點任務評估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translations of the Monitor's assessment of the following tasks, the Oakland Police Department]

任務26:武力審查委員會 (FRB)

任務30:高層武力審查委員會 (EF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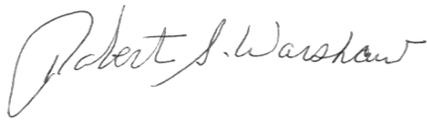
任務34:攔檢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任務41:人員評估系統 (PAS) 的用途

結論

我們深感鼓舞的是，風險管理體系目前在警察局扮演了兩個關鍵角色。某些警察的活動可能會招致風險問題，有必要仔細審查其活動，並在適當時候加以矯正，而警察局就用這套系統來識別這些警察。警察局也審查潛在風險活動在隊內達到的水平及影響個人的程度。因此，風險的識別和管理也被納入警察局的管理工作中。

但是，*風險管理系統*的可持續性問題與*有效管理風險*的可持續性問題是有區別的，我們應該仔細辨別兩者的不同。前者是技術性細節的問題；而後者則是組織管理的問題。當警察局不斷開發，— 並最終採行 — 新的IPAS2系統時，我們會密切監察此事。



退休局長 Robert S. Warshaw
監察員